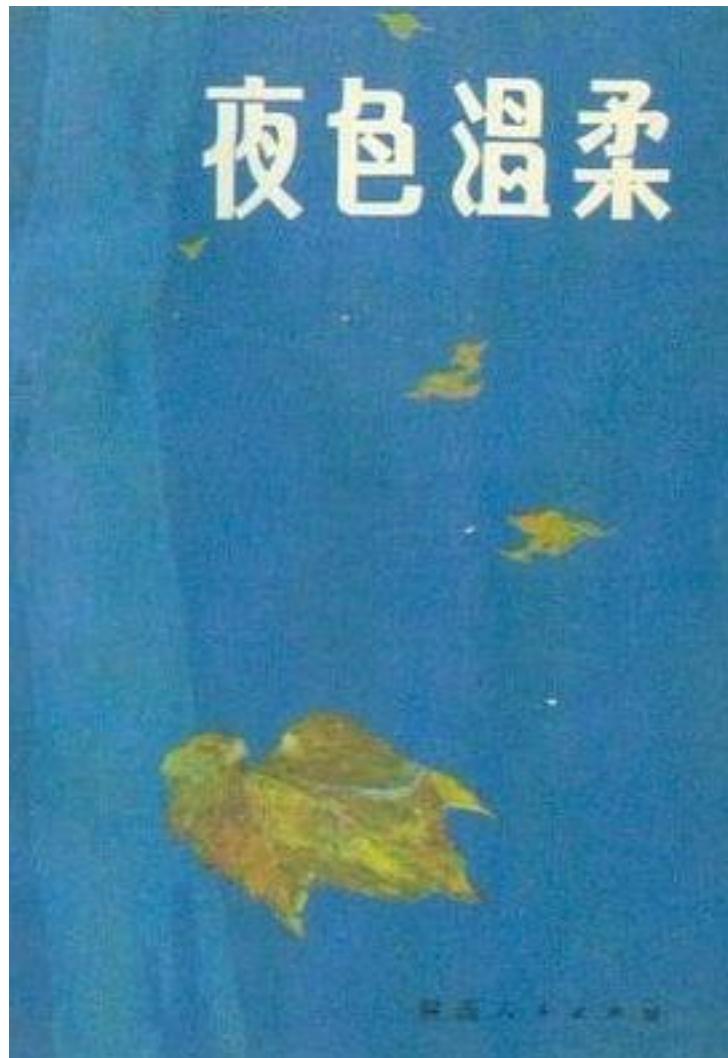


夜色温柔



[夜色温柔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[美] 弗·司各特·菲茨杰拉德

出版者:陕西人民出版社

出版时间:1987.8

装帧:平装

isbn:

《夜色温柔》的故事发生在欧洲，但小说展现的仍是美国“爵士乐时代”的社会生活。迪克·戴弗是一个来自美国中西部的年轻有为的精神医生，在瑞士的苏黎世进行精神病的病理研究。他参与了对富家女尼科尔·沃伦的治疗，尼科尔是因百万富翁的父亲与她乱伦而患上精神病的。在治疗过程中尼科尔爱上了迪克，迪克不顾他人的劝阻娶了尼科尔。婚后，他将全部的精力花在照顾有病的妻子上，自己的事业则逐渐荒疏。尼科尔在迪克的悉心照料下慢慢康复，过上了正常的生活，而迪克却身心疲惫不堪重负日趋消沉下去。出于苦闷和无聊，迪克与一个名叫萝丝玛丽的女孩产生了爱情纠葛，而尼科尔则同阔少爷汤米寻欢作乐。最后，尼科尔同迪克离婚，嫁给汤米；迪克孑然一身返回美国，在他的家乡小镇以一个普通医生的身份行医了结余生。

迪克和盖茨比一样，受到了上流社会的诱惑，最后又被上流社会所毁。小说暴露了上流社会的生活腐化和金钱的腐蚀作用。菲茨杰拉德在《夜色温柔》中对上流社会的男男女女进行了更愤怒的谴责和更严厉的鞭挞。迪克和盖茨比一样，情太深，心太软，难免成为残酷的名利场上的牺牲品。迪克想以真诚的爱来拯救尼科尔，恢复她的身心健康，还想以健康的生活方式来治疗上流社会的病态。同盖茨比一样，迪克也为他的善良天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因为他的自我献身精神，上流社会暂时接纳了他，他不仅放弃了自己的研究工作，全身心地照料尼科尔，还强迫自己去适应上流社会的生活方式，尽量符合上流社会的生活标准。他要使自己表现得比上流社会的绅士淑女们更高贵、更正直、更文雅，更有风度。他把他的善良和温情奉献给那个生活圈子里的其他人。但在一个拜金主义的实利社会，面对一个贪得无厌的自私阶级，迪克不过又是一个不自量力的堂吉诃德而已。如同堂吉诃德和桑丘不知公爵夫妇要捉弄他们，主仆二人还一本正经地履行海岛总督的职责是十足的疯傻行为一样，迪克的献身精神和英雄气概那些有钱人是不能理解的。在尼科尔的家人看来，迪克只是一个医生，一个他们雇佣的医生；迪克同尼科尔的婚姻也只是一场交易。因此，迪克照料尼科尔只是在尽他的职责，做他应做的事。用尼科尔的姐姐巴比的话来说，“这要归于他受的教育。”

上流社会的冷漠和自私是非常可怕的。巴比很世故很精明，她早就看清了迪克同尼科尔关系的实质。她压根不把迪克看作同类，不想看到他同自己平起平坐。她甚至连用“沃伦家的钱财”来诱惑迪克做尼科尔的丈夫的意图都没有，因为“她看不出如何能把他造就成一个理想的贵族。”在这种世故面前，单纯的迪克倒显得一厢情愿幼稚可笑了，“她只是把他当作一个可以差遣的人想随手利用一下。但她的这个要求对迪克产生了作用，使他误以为她别有用心。”对于像迪克这样来自社会下层，要靠自己的职业谋生的人，巴比始终是拥有优越感的。百万家产使她有了颐指气使的资本，以为只有他们才是这个社会的优秀分子（具有讽刺意味的是，她妹妹的精神病正是她那个百万富翁的父亲作的孽）。当迪克在罗马因酗酒斗殴而遭拘禁时，巴比设法把他保了出来，“过去的一夜多么艰难，但她倒有一种满足，因为不论迪克先前有怎样的表现，而现在她们对他拥有了份道德上的优越，只要他对他们有用处，这种优越就会保持下去。”她鼓励尼科尔同迪克分手，迪克的表现证实了她的“先见之明”：迪克这样的青年是不堪“造就”，不值得抬举的。夫妻一场最后分离，尼科尔不免有几分伤感，巴比开导她：“我们那时应该让他继续他的自行车旅行，别去打搅他。人一旦被投入一个不属于他的世界，就会像丢了魂似的，不能自制。”

其实，迪克自己也有这种“被投入一个不属于他的世界”的感觉。他进入了上流社会，但他始终有一种异己感、失落感；他们很有钱，而他竭力想保持经济上的独立，以避免被“收买”的难堪；他们到欧洲各国旅游，生活仿佛是一连串盛宴玩乐，他也表现得兴致勃勃，风流潇洒，但他越来越觉得自己很累，内心十分苦闷。他原本是个年轻有为的医生，但这十多年来，他的医术没有长进，计划中的学术著作无法完成。他无法根治尼科尔的病，而且他们之间的关系在日渐疏远，他企盼的幸福似乎越来越遥远。他有上进心，也很努力，但到头来一事无成，只有一种被逐渐掏空的感觉。当他听说虽有才华但颓唐了的音乐家艾贝·诺思死于非命时，十分悲伤，他“为艾贝之死，也为自己十年的青春年华而痛惜不已，连五脏六肺都要炸裂开来。”

《夜色温柔》叙述的是一个失败和沉沦的故事迪克曾鼓励艾贝要振作起来，但他自己最后也走上了颓唐消沉甚至自暴自弃的道路。他对在罗马邂逅的萝丝玛丽说：“我想我患

了黑死病吧，看来我不会再给别人带来幸福了。”这是一个幻灭者的沉痛之言，因为他最终明白爱情也不是什么天堂。其实，尼科尔对他的“爱”，很大程度上只是心理上的

“移情”现象，有几分病态性质随着她身心的逐渐康复，个性不断完全，她对迪克的精神依恋也渐次减弱。她站稳了脚就想求得独立，她羽翼丰满要从迪克为她精心建造的爱巢中飞走了。“这一病例已经了结，戴弗医生没事干了。”幻灭了的迪克是痛苦的，但他仍不失善良温柔的本性。他一旦明白自己的处境，一旦明白自己再也不会给别人带来幸福，便想到让尼科尔如何能不受伤害地重新去争取她的幸福。他“自暴自弃”，他“想要挽救我自己”，其实也是为了让尼科尔能够心安理得地离去，这是迪克为他曾爱过的姑娘做的最后的奉献，而这一切富家女尼科尔是不理解的，尽管她同迪克生活在一起十多年了。迪克同盖茨比一样的善良，也一样的软弱。在最后摊牌的过程中，迪克处在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中汤姆的位置，当汤米对他说“你的妻子不爱你，她爱我”或“她跟我生活要比跟你生活更富有，更幸福”时，他远没有汤姆那样恼怒，那样凶猛。在汤米咄咄逼人的进攻下，迪克很快落荒而走。他就像一个受伤的中世纪的骑士，拖着伤残的身体向山中退去，他要自己给自己包扎伤口，不乞求胜利者的怜悯，也不想连累他人。迪克是软弱的，但也是自尊的，连汤米也不得不承认：“他教养真不错。”

从梦中醒来，夜色这么温柔，但这里没有一丝光明……

作者介绍:

菲茨杰拉德，F. S. (1896~1940) 美国小说家。1896年9月24日生于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。父亲是家具商。他年轻时试写过剧本。读完高中后考入普林斯顿大学。在校时曾自组剧团，并为校内文学刊物写稿。后因身体欠佳，中途辍学。1917年入伍，终日忙于军训，未曾出国打仗。退伍后坚持业余写作。1920年出版了长篇小说《人间天堂》，从此出了名，小说出版后他与吉姗尔达结婚。婚后携妻寄居巴黎，结识了安德逊、海明威等多位美国作家。1925年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问世，奠定了他在现代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，成了20年代“爵士时代”的发言人和“迷惘的一代”的代表作家之一。

目录:

[夜色温柔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菲茨杰拉德

美国文学

小说

经典

外国文学

弗朗西斯·斯科特·菲茨杰拉德

美国

美国小说

评论

细处总是柔软的，从热闹油腻的社交生活的缝隙里开出来。每一幕情景都活灵活现，那些人，有最鲜明最细切的剪影，却没能脱胎出一个完整的形象。超越一切的感知与捕获能力，叙事结构上却算不太好。

很早读过，怀念那时候，那么喜欢看书。

绵密，温柔，感伤，有谁会比菲茨杰拉德更有画面感

二十年代的虚无

以前老图书馆看的版本

这应该是本失眠的夜色的故事，漫长又反复回转。

阅读过程的低开高走反而带出一种得到宝的喜悦，翻译还可以，阅读不是太顺畅，但因此成就的一种气质却感觉与书的内在很吻合

读过。

还得在读一遍吧，..没怎么看懂

珊尔达神经病发作后，他拿这个作了材料。。。

垮掉的一带，描写的片段确实有画面感，怪不得我看着感觉心里不舒畅，原来的作品的主题和基调就是颓废的，颓废的，颓废的。看看现在的社会中自己所在的角色，何不是这样呢，有时候在社交中，有所向往，有所羡慕，对自己对外界有所不满，但是要是因为这，就想去改变，去追求，那你注定是失败了。因为你从心眼里就不是这块料。

也没有海明威说的那么羡慕嘛，只是文字真心好，翻译过来后还那么好。

这个版本错别字好多，影响阅读的是他和她不分，翻译也有点问题，不通畅。

去不起书店的时候，便用手机拜读

你的静默却不是静默 而是歌唱

连自己都救不了自己的精神科医生

书评真少。果然读的人不多。还有了不起的盖茨比，在我们学校图书馆是印在一本书上的。因为村上的介绍，一口气看完了。可也正如他所说。到现在还不明所以

有些损伤不可磨合。

[夜色温柔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超长的句子还不算,还至少每句用5个以上的人物之间压根不说人类说的话。实在欺世盗名。完全是对汉语的糟蹋,也看得出来对原文不理解造成语言的非人化。
我看全是错别字的盗版书也没这么闹心。
一句话没有更烂的了。至少是近几年最大的梦魇了。
还是挑好的版本、好翻译家要紧。最...

本来是抱着多少也要了解美国文化的心理去读,但读到一半就被内容深深打动,读到结尾甚至哭了出来。如果说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多少打动人还是因为我对盖茨比那样的单恋抱有好感,这次则是对迪克的痛苦感同身受。压抑自己照顾他人,结果最后连自我都迷失了,既是菲茨杰拉德自身的...

夜色是温柔的……然而这里没有光明。——济慈《夜莺颂》 1. 《夜色温柔》 (Tender Is the Night) 是 F.S. 菲茨杰拉德 (Francis Scott Fitzgerald, 1896-1940) 1934年的作品。跟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、《一颗像里茨饭店一样大的钻石》一样,以爱情为载体,表现理想幻灭 (也即 “...

与菲茨杰拉德相遇甚晚而一见钟情,所以我不理解自己为什么不喜欢村上春村,因为菲氏对村上影响至深。菲氏的文风属于他那个时代,因华美绚烂而愈显脆弱,因繁荣盛极而备觉落寞,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正是这种文风的极致体现,而那个时代,也由于他的加持被标记为“爵士时代...

看过原著,最近因为写一篇关于翻译的论文,就想到拿两个中文译本比较一下。主万的翻译受到很多读者诟病了吧,可是有许多地方他比汤新楣翻译的好太多。之前还见有

人夸汤新楣的翻译呢，不知道那位读者怎么想的。下面准备打脸，上原文和译文的对比：
（前为主万译，后为汤译） 1)...

有一种孤独，就算有人在旁边说说话也还是无法排遣。
每个人都是独行者，没人了解你，也不会有，没人会被你了解，也没人希望。
年轻人喜欢刺激的事，像尼科尔，他对于汤姆到底的是什么感觉，其实看过都是知道的。
没有人是真实的。你拯救了一个人，不代表这个人就会做出你想要的...

《夜色温柔》和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是完全不同的写法。后者有一个我贯穿了全文的叙述，因此线索连贯，缀连着内容。叙述需要起承转合，没有无缘无故的切换，除非进入一种描写性的语境，我坐在那儿，旁观着角色们的活动。这种如画家般刻录场景的笔法在最后的高潮部分特别明显。 ...

装桢的这么舒服，文字上就没人多把关吗？
好多句子都读不通，本来作者的文字风格就比较绕，这看着也太难为人了。
装桢的这么舒服，文字上就没人多把关吗？
好多句子都读不通，本来作者的文字风格就比较绕，这看着也太难为人了。

今天晚上静静的把《夜色温柔》第二部的下半部分和第三部看完了。包括我在红烧排骨的时候。
于是我就觉得我会写点什么。我会写点什么呢？我会写我发现夜色温柔中，男女主角的关系和《挪威的森林》中男女主角关系本质上是一样的，男的心特别好，女的精神分裂，所以...

他陪她长大，保护她。她怀着对他的感激，成长。可是所有的事都在变，人人心里都会有另外的世界。
他渴望自由，不用扮演完美的角色去照顾所有，她也渴望自由，不用总是顶着一个病人的角色，不知道陪伴究竟是义务、同情还是爱。
早在海明威《流动的盛宴》里，我就喜欢上了这个 “...

坐在回厦门的飞机上，我看完了《夜色温柔》。平心而论，这是我读过的翻译最差的译本之一。许多语句的翻译，过于注重意境的描绘，却忽略了情节和对话的流畅。我其实是看了别人写的后记，结合之前看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的感受，才对全书有了一定的了解的。但是我仍然对这本书有着...

读完一部好书却找不到满意的书评真叫人失望透顶——或许这也证实了此书的博大；姑且盲人摸象也罢。====

书的开篇是rosemary和dick的相互动心，她的年轻美貌朝气蓬勃，他的沉稳持重从容不迫。她的表白，而dick毕竟有更多的牵挂——他的妻nicole，他作为聚会主办者的责任，对参...

这本书看了有段时间了，不时的想起书的结尾来：康复的尼科尔不再需要迪克了，虽然是这个男人把她从精神崩溃的世界中救了回来。而对罗斯玛丽来说，迪克是那个曾经的小女孩的美好回忆，也仅限于年轻的回忆。迪克知道自己开始老了，所以他选择了离开，离开欧洲，离开声色犬马的社...

据说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被称为美国唯一的一部完美无暇的小说。呵呵，确实这部小说够完美的，但至于是不是唯一的我就不清楚了。任何一个作家在写完了这样一部小说后都会感到焦虑吧？有些作家会生活在前辈的阴影下写作，打倒狄更斯，或者托尔斯泰，再不行就喊着Pass北岛之类的， ...

[夜色温柔 下载链接1](#)